

股票代碼：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三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7
參、討論事項	8
肆、臨時動議	20
伍、散會	20
附件	
一、107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1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5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本公司三樓國際會議廳)

壹、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8 年度之股東常會，茲將 107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08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 107 年度集團營業報告書

1. 營業收支及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74,763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598,511 仟元，衰退 39.4%；另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2,24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323 仟元。

集團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574,763	2,598,511
營業成本	1,230,456	2,177,205
營業毛利	344,307	421,306
營業費用	322,065	627,496
營業淨損益	22,242	(206,190)
稅前淨(損)益	164,463	69,961
稅後淨(損)益	150,323	32,901
母公司業主淨利	148,278	34,580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5%	36.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98.86%	778.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21%	100.32%	
	速動比率	112.46%	76.19%	
	利息保障倍數	8.54	3.37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4.21%	1.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6%	1.2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	-7.44%
		稅前純益	5.93%	2.52%
	純益率	9.55%	1.27%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53 元	0.12 元	

(二) 108 年度營運計劃

1. 策略方針及經營策略：

- (1)講營利:厚植綜合競爭力，月月評核九率經營法，依使用資金效益獎勵辦法，鼓勵有才能、有為的經營團隊、發揮所長，分享經營成果。
- (2)調結構:就已有公司、工廠持續檢視存在價值，做必要的調整。如引進新投資人，或資金，或出讓持股，或結束經營。
- (3)活化資產:就已有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等資源整合，合作開發，創造價值，共享利益。
- (4)股價合理化:從基本面著手，擴大宣傳，廣為人知，使股價至少達到每股淨值水平，嘉惠股東。

2. 產品及業務：

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護、安裝暨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及影音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

營運分為三大經營體系：

- (1) 電子製造事業體系：生產製造、銷售、研發車用電子及智能家電產品以移動及車聯網、可攜式多媒體等車用產品為主。
- (2) 品牌經營及服務事業體系：銷售四大家電包括電視、冷氣、電冰箱、洗衣機，以及生活家電、調理家電、醫美家電、排水器等；大、小家電用品之定期(延續性)維修、保養、安裝等服務。
- (3) 倉儲物流事業體系：提供國際化標準倉儲及優質環境，為多家企業服務，且為集團創造可觀利潤。

(三) 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1. 憶聲集團經營 40 多年的電子業，經過多年轉型、轉業的努力，如今已慢慢綻放出更多元的成果，並逐步擴大綜效。綜觀憶聲集團多角化的經營發展，不再侷限為電子類股，已晉身資產概念股，未來憶聲集團股價的表現，長期來看將有非常大的想像空間。
2. 創新產品的開發是集團現階段發展重點項目，朝滿足消費者需求、推陳出新，在研發方面，著重 AI 人工智慧與商品的結合、推動與發展。一般消費市場所偏好的「貼心、時尚、高 CP 值」的產品，將持續導入強化年輕化的品牌行銷，與新一代溝通、結合網路的便利與新世代思維，打造企業營收與消費者認同的雙贏格局。
3. 在活化土地資產方面，憶聲集團擁有多筆土地資產，分別在中壢、深圳、上海、吉安和馬來西亞，其中上海及深圳更在精華地區，極具價值。未來 3-10 年各地區開發計畫，陸陸續續都有發展藍圖。其中深圳與中壢部分已陸續建設或執行中。
4. 展望未來，憶聲集團在三大體系發展上，逐步發展與收割。經營管理方面重視人才的引入與培養，持續創造集團的企業文化跟價值。

(四) 面對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策略

1. 本公司在外部環境遽變中，秉持「專、簡、賺」經營策略，專心經營與本業相關之產業發展，力行組織扁平化，使決策或訊息有快速的回應，並能迅速的貼近市場需求，利用「專」和「簡」集中資源在有利的市場，創造價值，追求利潤。
2. 法規環境：環保節能是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響應推廣新科技及節能減碳之環保綠能產品，掌握此商機，爭取消費者認同。

3.總體經營環境：

- (1)趨勢創造價值:全球經濟不斷變化，面臨與日俱增的不確定性，憶聲集團重啟創業精神，為歌林品牌、車用電子注入智能元素，擬定進入新市場策略；持續推動土地資產活化，為集團 EPS 注入璀璨的新亮點。
- (2)憶聲集團在海外土地，目前最受矚目的為座落中國深圳靠近機場大灣區，當地政府已規劃分三期，打造全球最大的會展中心，第一期明年完工，憶聲電子將實質受惠。至於上海、江西等土地，各地區持續發展，活化資產，再創新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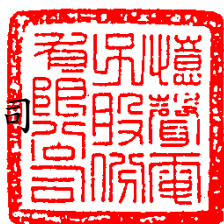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登榜



經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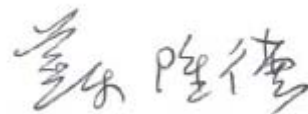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蘇隆德



獨立董事：蔡金萬



獨立董事：閔桂鈴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公司章程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107 年度結算後,依公司章程規定,未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及前期損益調整後提撥金額如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酬勞	8,040,560	依章程規定提撥 5%
董事酬勞	6,432,448	依章程規定提撥 4%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列數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8 年度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TION ASIA LIMITED.	ACTION INDUSTRIES(M)SDN. BHD.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84,113	83,695	3.66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337,392	319,392	38.76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74,880	177,440	21.53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一、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01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830,283)	
02	加：前期損益調整	(798,505)	
	期初調整後累計虧損	(6,628,788)	
03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457,037	
0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8,278,074	
05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4,827,807)	
06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27,278,516	
	分配項目：		
07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32 元)	(88,690,399)	
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588,117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2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88,690,399 元。

三、1. 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相關事項。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1. 公司目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 2014.06.24 股東會通過版本，金管會於 2017 年 2 月及 2018 年 11 月陸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此次依據金管會 107.12.21 發文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依據<u>證券交易法</u>（以下簡稱<u>本法</u>）<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p>本準則所稱之資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有價證券</u>：<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u>無形資產</u>：<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5. <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u>衍生性商品</u>。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p>本準則所稱之資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使用權資產</u>。 6. <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訂之，並按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二、授權層級及額度：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事業單位負責人授權範圍之層級授權認定，超過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p> <p>三、執行單位： 不動產為權責部門，其他固定資產為各經辦部門。</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訂之，並按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二、授權層級及額度： 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依事業單位負責人授權範圍之層級授權認定，超過新臺幣3仟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p> <p>三、執行單位： 不動產為權責部門，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為各經辦部門。</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u>亦同</u> 。…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成績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一條及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及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3仟萬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三、評估交易成本允當性之方法：</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第(一)至(三)等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新台幣3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3仟萬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三、評估交易成本允當性之方法：</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p> <p>(一)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第(一)至(三)等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p> <p>(一)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處分</u>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p>	<p>….</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第十二條	<p>……</p> <p>三、會計處理方式</p> <p>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p>	<p>……</p> <p>三、會計處理方式</p> <p>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p>….</p> <p>六、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p>	<p>….</p> <p>六、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投資額度如下：</p> <p>A. 本公司</p> <p>1. 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以上。</p> <p>B. 子公司</p> <p>1. 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u>之額度如下：</p> <p>A. 本公司</p> <p>1. 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以上。</p> <p>B. 子公司</p> <p>1. <u>取得</u>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u>投資</u>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個別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限。</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 108.03.07 發佈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逐條檢視並依該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現行條文。
2. 修正前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鑑核。

法條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列限額之限制。但仍應個別訂定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列限額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p>依金管會「資金貸與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 108.03.07 發佈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逐條檢視並依該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現行條文。
2. 修正前後之「背書保證辦法」請鑑核。

法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p>依金管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修訂</p>

法 條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811070C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益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六(卅一)。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處分利益之認列影響本期之營運結果實屬重大，故將此部分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以瞭解交易過程。
2. 評估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3. 取得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股權過戶資料及驗證出售價款匯入對象是否與交易對象相符。
4. 評估處分利益之認列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計算。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四(十三)；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歌林商標權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

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2. 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3.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4.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5.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14,601	15	\$ 458,32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885	—	4,89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八	212,350	5	—	—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五)	14,117	—	39,0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七	232,163	6	212,20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七	79,543	2	96,86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卅四)	561	—	743	—
130x	存 貨	四、六(七)	356,822	10	215,991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51,910	1	72,5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八	23,507	1	91,9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03	—	7,2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5,262	40	1,199,898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57,834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	—	—	57,0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十二)、八	551,287	14	569,97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三)、八	292,712	7	363,25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四)、八	985,614	25	1,008,113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五)	238,761	6	245,37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卅四)	195,108	5	152,198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八	—	—	365,242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六)、八	62,225	2	63,8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3,541	60	2,825,059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78,803	100	\$ 4,024,957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730,629	19	\$ 868,101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八)	13,339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八)	5,142	—	4,60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86,632	2	81,5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七	145,123	4	138,1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卅四)	4,003	—	6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二十)	9,086	—	12,41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廿一)	42,135	1	77,64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943	—	12,9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5,032	26	1,196,03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廿一)	28,829	1	73,04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二十)	14,826	—	15,3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卅四)	150,515	4	125,33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二)	35,853	1	41,1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32	1	22,2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855	7	277,197	7
2xxx	負債總計		1,306,887	33	1,473,233	3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三)	2,771,575	70	2,771,575	69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四)	259	—	13,203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六)	204,418	5	204,4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廿五)	142,106	3	(19,832)	—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七)	(451,243)	(11)	(417,640)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67,115	67	2,551,724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4,801	—	—	—
3xxx	權益總計		2,671,916	67	2,551,72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78,803	100	\$ 4,024,95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八)	\$ 1,574,763	100	\$ 2,598,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廿九、卅三)、七	(1,230,456)	(78)	(2,177,205)	(84)
5900	營業毛利		344,307	22	421,306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五、十四、十五、廿二、卅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513)	(8)	(268,894)	(10)
6200	管理費用		(184,387)	(12)	(338,72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6)	(1)	(19,8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1,899)	—	—	—
	營業費用合計		(322,065)	(21)	(627,496)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242	1	(206,19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三十)、七	64,517	4	62,7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卅一)	106,099	6	244,595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二)	(21,808)	(1)	(29,531)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六)	(4,08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	(2,498)	—	(1,6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221	9	276,151	10
7900	稅前淨利		164,463	10	69,96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卅四)	(14,140)	(1)	(37,060)	(1)
8000	本期淨利		150,323	9	32,90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廿二)	529	—	(2,5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廿七)	9,7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卅四)	(72)	—	4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廿七)	(62,474)	(4)	(342,129)	(1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十、廿七)	—	—	(17,9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七、卅四)	19,097	1	58,16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46)	(2)	(304,00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177	7	\$ (271,105)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278	9	\$ 34,58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45	—	\$ (1,6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132	7	\$ (269,42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45	—	\$ (1,679)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五)	\$ 0.53		\$ 0.12	

(請參閱後附合

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51,514)	\$ (115,733)	\$ —	\$ —	\$ 2,821,949	\$ 708	\$ 2,822,657
本期淨利	—	—	—	34,580	—	—	—	34,580	(1,679)	3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283,967)	—	(17,940)	(304,006)	—	(304,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81	(283,967)	—	(17,940)	(269,426)	(1,679)	(271,10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99)	—	—	—	(799)	79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72	17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	\$ (17,940)	\$ 2,551,724	\$ —	\$ 2,551,724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	\$ (17,940)	\$ 2,551,724	\$ —	\$ 2,551,7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7,940)	17,940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71,575	13,203	204,418	(19,832)	(399,700)	(17,940)	—	2,551,724	—	2,551,7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03)	—	13,203	—	—	—	—	—	—
退還現金股利	—	259	—	—	—	—	—	259	—	259
本期淨利	—	—	—	148,278	—	—	—	148,278	2,045	150,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7	(43,377)	9,774	—	(33,146)	—	(33,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735	(43,377)	9,774	—	115,132	2,045	117,1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756	2,7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204,418	\$ 142,106	\$ (443,077)	\$ (8,166)	\$ —	\$ 2,667,115	\$ 4,801	\$ 2,671,9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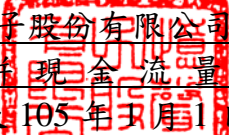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63	\$ 69,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403	51,693
攤銷費用	9,182	9,9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98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76,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	2,233
利息費用	21,808	29,531
利息收入	(11,654)	(10,395)
股利收入	(3,858)	(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98	1,6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821)	27,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744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2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5,5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382
處分國外子公司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利益	—	(311,921)
其 他	—	(1,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24)
應收票據	24,974	(15,247)
應收帳款	(14,561)	174,975
其他應收款	11,849	63,033
存 貨	(139,951)	321,380
預付款項	20,679	9,944
其他流動資產	(4,246)	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82)
合約負債	6,734	—
應付票據	540	(1,237)
應付帳款	5,069	(163,023)
其他應付款	6,400	(37,757)
負債準備	(1,774)	(21,763)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40,7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3)	27,2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04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2,922	\$ 270,975
收取之利息	13,038	6,806
收取之股利	3,858	1,584
支付之利息	(21,408)	(29,6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678)	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32	250,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3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36
處分子公司	—	(9,0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95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3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07)	(14,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36	7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27	16,076
取得無形資產	(265)	(6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38)	(9,9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8,706	31,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4)	12,32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547	48,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8,059)	(115,338)
償還長期借款	(75,757)	(162,4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41	4,141
退還現金股利	25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060)	(273,6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40)	(17,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279	7,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322	450,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601	\$ 458,3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認列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六(廿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由於處分利益之認列影響本期之營運結果實屬重大，故將此部分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以瞭解交易過程。
2. 評估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3. 取得出售投資性不動產過戶資料及驗證出售價款匯入對象是否與交易對象相符。
4. 評估處分利益之認列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規定計算。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四(十)；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歌林商標權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2. 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3.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4.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5. 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會計師：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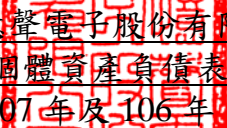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40,549	7	\$ 191,88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066	—	2,085	—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七	14,127	—	39,1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七	79,151	2	74,10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七	53,844	2	33,9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	—	—	—
130x	存 貨	四、六(六)	254,580	7	149,339	4
1410	預付款項		16,048	1	11,4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51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4,618	19	502,068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57,834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	—	57,0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九)	2,223,982	62	2,390,095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八	131,840	3	127,13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八	96,061	3	146,16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二)	234,273	6	239,81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三十)	169,954	5	126,424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0	—	4,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8,094	81	3,090,924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82,712	100	\$ 3,592,992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69,245	19	\$ 808,799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四)	4,691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4,487	—	3,42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37,746	2	42,3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七	45,422	1	44,2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709	—	3,84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	—	11,2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58	—	4,0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2,358	22	918,072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三十)	139,407	4	114,33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八)	2,588	—	7,2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4	—	1,6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239	4	123,196	3
2xxx	負債總計		915,597	26	1,041,268	2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771,575	77	2,771,575	77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59	—	13,203	—
	保留盈餘	六(廿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二)	204,418	6	204,418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2,106	4	(19,832)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三)	(451,243)	(13)	(417,640)	(11)
3xxx	權益總計		2,667,115	74	2,551,72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2,712	100	\$ 3,592,99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四)、七	\$ 798,148	100	\$ 918,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五)、七	(674,149)	(84)	(798,601)	(87)
5900	營業毛利		123,999	16	119,94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四、九、十一、十二、十八、廿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90,800)	(11)	(95,286)	(10)
6200	管理費用		(68,041)	(9)	(119,833)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8,943)	(20)	(215,119)	(23)
6900	營業損失		(34,944)	(4)	(95,17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廿六)、七	18,238	2	22,1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九、廿七)、七	107,601	13	(17,6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八)	(13,232)	(1)	(16,18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	74,847	9	142,93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454	23	131,190	14
7900	稅前淨利		152,510	19	36,0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三十)	(4,232)	(1)	(1,435)	—
8000	本期淨利		148,278	18	34,58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1,052	—	(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三、廿三)	9,774	1	—	—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19)	—	(1,9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三十)	(176)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廿三)	(62,474)	(7)	(342,129)	(3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七、廿三)	—	—	(17,94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三、三十)	19,097	2	58,162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46)	(4)	(304,006)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132	14	\$ (269,426)	(2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一)	\$ 0.53		\$ 0.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51,514)	\$ (115,733)	\$ —	\$ —	\$ (115,733)	\$ 2,821,949
本期淨利	—	—	—	34,580	—	—	—	—	34,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283,967)	—	(17,940)	(301,907)	(304,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81	(283,967)	—	(17,940)	(301,907)	(269,4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99)	—	—	—	—	(7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	\$ (17,940)	\$ (417,640)	\$ 2,551,72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	\$ (17,940)	\$ (417,640)	\$ 2,551,7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7,940)	17,940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771,575	13,203	204,418	(19,832)	(399,700)	(17,940)	—	(417,640)	2,551,7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03)	—	13,203	—	—	—	—	—
退還現金股利	—	259	—	—	—	—	—	—	259
本期淨利	—	—	—	148,278	—	—	—	—	148,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7	(43,377)	9,774	—	(33,603)	(33,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735	(43,377)	9,774	—	(33,603)	115,13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204,418	\$ 142,106	\$ (443,077)	\$ (8,166)	\$ —	\$ (451,243)	\$ 2,667,11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510	\$ 36,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97	5,188
攤銷費用	6,473	6,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2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8,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9	2,200
利息費用	13,232	16,185
利息收入	(71)	(233)
股利收入	(3,000)	(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847)	(142,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0,85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5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4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98)	(1,713)
處分國外子公司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損失	—	6,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24)
應收票據	25,057	(16,606)
應收帳款	(4,573)	15,446
其他應收款	138	(89)
存 貨	(105,241)	81,033
預付款項	(4,588)	34,874
其他流動資產	(4,239)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8)	(787)
合約負債	1,933	—
應付票據	1,061	288
應付帳款	(4,603)	(10,941)
其他應付款	759	(1,292)
負債準備	(1,014)	1,241
退款負債	5,767	—
其他流動負債	(48)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9)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24)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06,537)	\$ 94,083
收取之利息	71	347
收取之股利	3,000	1,584
支付之利息	(12,956)	(16,03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772)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194)	79,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1,45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8,067	9,9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2)	(1,3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16)	(64,713)
取得無形資產	(42)	(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4,1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367	55,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9,437)	26,283
償還長期借款	(11,293)	(47,3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	(282)
退還現金股利	2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510)	(21,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663	113,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886	78,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549	\$ 191,88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榜



經理人：張鏡湖



會計主管：邱順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6.28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廿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占實收股本之比率得不受限制，但每件轉投資案須提報董事會議決。

第六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超過六個月者，另需報請公司法所訂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其他法定及股東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

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4,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157,4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

資料基準日： 108 年 4 月 28 日

身 份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趙登榜	1,412,820	0.51%
董 事	彭君平	20,589,303	7.43%
董 事	彭亭玉	4,156,983	1.50%
董 事	劉秋其	3,012,000	1.09%
董 事	許文堂	1,000,000	0.36%
董 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柏彰	16,716,170	6.03%
董 事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君田	16,716,170	6.03%
董 事	華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鑫	1,676,515	0.60%
獨立董事	蘇隆德	0	0.00%
獨立董事	蔡金萬	0	0.00%
獨立董事	閔桂鈴	0	0.0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48,563,791	17.52%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股之適用。